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相关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15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与现行法律法

规不协调的 2 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时间
1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资封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玉劳社发〔2001〕44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2	玉溪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玉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告第3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